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分别为咸生林、王晶、刘建伟、靳焱顺、赵永德，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河南省拓新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响应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组建首批市产业研究院的号召，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科技研发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同意公司拟设立子公司河南省拓新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了承接公司核苷医药中间体的资产、负债和业务，更好服务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求，优化资源配置，理顺管理关系，使公司业务结构更加清晰，同意公司拟设立子公司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